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中包括的股份數目

	港元
<u>1,0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u>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2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股份</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2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於[編纂]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股份) 將與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益除外。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數。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主板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細則規定了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